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出售土地 | 移轉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土地標示 | 臺中市 區 段　　 　 小段 　　號 |
| 建物門牌 | 臺中市 區 里 路 段 巷 號  街 弄 樓之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新購土地 | 移轉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土地標示 | 市(縣) (鄉鎮市區) 段　　　 小段　 　　號 |
| 建物門牌 |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 市 市區 里 街 弄 樓之 |

＊本案如有退稅情事，請申請人繼續勾選本申請書背面之退稅方式選項。

**出售重購**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**出售重購**土地及建物(如上) ，於 　年　月　日□出售，出售前1年內□購買﹙重購﹚後，

□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)。

□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　　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　　　　　分局

檢附證件：

□1.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，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
□2.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□3.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（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）

□4.於重購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
□5.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
申 請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地 　 址：

電 　話：

日 　 期：　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 　日

＊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，同意以下列勾選方式辦理(如未勾選以掛號郵寄 退稅支票方式辦理)：

□直撥退稅，限本人(或公司/行號)之存款帳戶，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(含郵局/ 信用合作社/農(漁)會\_\_\_\_\_\_\_\_\_\_分行，帳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存款人印鑑章：

|  |
| --- |
|  |

□是，同意以後所有退稅款都存入該帳戶。

□否，僅此一次存入該帳戶。

□掛號郵寄退稅支票：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

□同本次申請地址。

□其他地址：